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能 公告编号:2023-51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路智能	股票代码	301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菲	陈鹏	
电话	025-86127716	025-8612771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宝霞路50号		
电子邮箱	zq@bjzhwy.com	zq@bjzhwy.com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686,626.64	33,851,867.94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939,536.46	81,234,961.34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96,798.50	76,199,154.68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68,663.76	-3,811,715.95	2,8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2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2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15.08%	-16.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资产(元)	2,478,739,902.87	2,472,610,788.4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8,403,996.63	2,133,276,498.84	1.1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王立英	181,581	23.872526%	
倪厚良	139,579	18.320200%	
于利军	115,553	15.179420%	
俞勇	132,261	17.479250%	
郭伟光	6,000	7.891305%	
南京智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748	4.912300%	
南京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8	4.91230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2.63%	3,456,113	0
陈永新	境内自然人	1.56%	2,051,250	2,051,250
南京路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1,988,350	662,850
南京路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818,300	606,10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旭刚

4、会议出席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旭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5名,代表股份数 151,82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名,代表股份数 146,5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名,代表股份数 5,30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5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2名,代表股份数 5,12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名,代表股份数 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2名,代表股份数 5,12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49%。

3、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宇

4、会议出席人:李宇、陈鹏、曹菲、陈旭明、刘洋、王瑞、喻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宇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赞成票151,822,3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赞成票151,822,3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3、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赞成票151,822,3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1%。

三、会议决议事项

1、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曹菲、陈旭明、刘洋、王瑞、喻强。

2、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李宇。

3、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鹏、曹菲、陈旭明、刘洋、王瑞、喻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23年8月,本次股东大会在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李红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量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9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 2023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助理; 2023年8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助理。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一、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曹菲(董事长)、陈旭明(副董事长)、陈鹏、曹菲、王瑞、喻强

职工代表监事:李宇(监事会主席)、陈旭明、刘洋、王瑞、喻强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陈旭明、刘洋、王瑞、喻强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曹菲

截至目前,喻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倪厚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579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在北京量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9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 2023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助理; 2023年8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助理。